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情况				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 (请逐个说明该一级项目资金达成的绩效, 应有具体数据支撑)	备注
			合计安排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支出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安排项目个数	1. 已完工(完成)项目个数	2. 建设(实施)中项目个数	3. 未开工(实施)项目个数		
			A=B+C	B	C	D=E+F	E	F	G=D/A*100%	H=I+J+K	I	J	K	L	
60	省交通运输厅	四好农村路													
6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b>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项目小计</b>													
62		乡村生活垃圾处理													
63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64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驻镇帮镇扶村（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66	省财政厅	<b>省财政厅主管项目小计</b>													
67		巨灾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68		工作经费													

**填报说明:**

- 序号16“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序号29“其他水利项目”、序号43“其他林业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安排金额和使用金额应为0, 此项仅填报市县涉农资金用于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范围以外的涉农项目情况。
- C列、F列“其他资金”指与省级涉农资金投向同一政策或项目的中央、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全市合计数应与附件3中“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中央资金、相关市县资金、其他资金之和相等。
- L列“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按一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应有具体数据支撑, 直观展示资金使用成效, 不得简单填报“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等内容, 各省级部门主管项目小计、合计一行无需汇总填报绩效目标情况。
- 表中一级项目按粤财农〔2023〕39号一级项目清单设置, 另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海堤建设按广东省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涉农补充项目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增加。